大明會典

課程五

魚課

凡魚課每歲南京戸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布政司幷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爲號南京戸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戸部如各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於上明白塡寫以憑查考

河泊所

各河泊衙門。

累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魚課仍於各該府州縣帶管。或歸併附近河泊所。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見設河泊衙門

直隸河間府

鹽山縣　河泊所

應天府

龍江裏外河泊所

六合縣　瓜埠三汊河泊所

直隷常州府　西隔沙子湖河泊所
淮安府
山陽縣　河泊所
揚州府
泰州　於溪河泊所
池州府
貴池縣　黄湓湖河泊所
東流縣　東流江口河泊所
和州　裕溪河泊所
浙江布政司

嘉興府　天星馬場鴛鴦相家四湖河泊所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港口河泊所

昌邑河泊所

鄔子河泊所

趙家圍河泊所

饒州府　柴棚河泊所

南康府　楊林河泊所

九江府

德化縣　小池小江河泊所
鶴問寨河泊所
瑞昌縣　赤湖河泊所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江夏縣　余家湖河泊所
斧頭湖河泊所
會湖河泊所
金口壋河泊所
嚴家港河泊所

湯孫湖河泊所
郭鄭湖河泊所
梁子湖河泊所
長江罾網局河泊所
武昌縣　西湰湖河泊所
積磯湖河泊所
炭門湖河泊所
馬飲漿湖河泊所
長港江套河泊所
嘉魚縣　黃岡湖河泊所

頭陀港河泊所

嘉魚致思湖河泊所

興國州

湋源湖河泊所

大冶縣　張家窪河泊所

華家湖河泊所

黃州府

後湖河泊所

黃岡縣　巴河口攝湖河泊所

樟松湖河泊所

零殘湖河泊所

蘄水縣　圻湖河泊所

蘄州

赤東湖河泊所

黄梅縣　太白湖河泊所

荆州府

江陵縣　吳河二洲河泊所

倚灶湖河泊所

柘林白沙湖河泊所

崔家套河泊所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小岳套河泊所

監利縣　家緣湖河泊所

分鹽湖河泊所

常德府　九潭湖河泊所

長沙府　長沙河泊所

岳州府

巴陵縣　鰕䰕池河泊所

魚苗洋河泊所

臨湘縣　連家湖河泊所

華容縣　楮塘湖河泊所

澧州　安鄉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沌河蒲潭長河河泊所

馬影湖河泊所

平塘湖河泊所

新灘河泊所

桑臺湖河泊所

長江局河泊所

三淪河高湖河泊所

漢川縣

安漢湖河泊所

小里潭沈下湖河泊所

承天府

沔陽州

剅河新掘口河河泊所

直步湖河泊所

下五湖河泊所

陽盃池河泊所

張家池河泊所

沙湖河泊所

許家池河泊所

白螺湖河泊所

中下襄河泊所

馬骨泛河泊所

澶馬潭河泊所
白雲三汊河泊所
葫蘆三灣河泊所
上帳湖河泊所
司馬小陽河泊所
風波萬臺湖河泊所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福清縣　河泊所
泉州府

晉江縣　河泊所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南海縣　河泊所

順德縣　河泊所萬曆九年革〇十二年復

番禺縣　河泊所

潮州府

潮陽縣　河泊所

澄海縣　鮀浦河泊所係萬曆四年揭陽縣割屬

東隴河泊所係饒平縣割屬

瓊州府

瓊山縣 河泊所

澄邁縣 河泊所

文昌縣 河泊所

臨高縣 河泊所

儋州 河泊所

萬州 河泊所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昆明縣 河泊所

大理府　河泊所
鶴慶軍民府
劒川州　河泊所
裁革河泊衙門
順天府
武清縣　韓家樹河泊所宣德七年革
直隸河間府
靜海縣　河泊所嘉靖元年革
應天府
高淳縣　牛兒港河泊所隆慶四年革

溧水縣　二湖許家埠河泊所（萬曆三年革）

直隷蘇州府　沙頭河泊所

崇明縣　三沙河泊所（以上嘉靖四十年革）

松江府　黃渡河泊所（嘉靖初革）

鎮江府

金壇縣　長蕩湖河泊所（萬曆七年革）

廬州府

無爲州　民池河泊所（久革）

官池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焦湖河泊所（萬曆十一年改巡檢司）

淮安府

鹽城縣　河泊所

安東縣　傅湖等處河泊所

沭陽縣　河泊所

海州　河泊所

邳州

宿遷縣　河泊所

睢寧縣　河泊所以上丈革

揚州府

江都縣　河泊所丈革

高郵州　河泊所嘉靖三十七年革

寶應縣　河泊所

興化縣　河泊所

通州　河泊所以上正德十六年革

寧國府

魚潭河泊所嘉靖四十三年革

南湖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池州府

貴池縣　清溪河泊所久革

池口河泊所

銅陵縣　大通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東流縣　張家灘河泊所久革

香口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太平府

當塗縣　三湖新濟河泊所嘉靖十年革

三湖葛家埠河泊所萬曆七年革

采石匾擔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繁昌縣　繁昌河泊所久革

白魚上下仰窪河泊所成化二十三年革

荻港河泊所萬曆七年革

蕪湖縣　天城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安慶府

懷寧縣　叚塘後江江洑河泊所

小塘等處河泊所

東河石牌河泊所（以上久革）

張家港楊紫洲河泊所

山口曹顏二斷河泊所（以上隆慶元年革）

望江縣　楊溪長河雷港口河泊所

武昌湖河泊所（以上嘉靖三十九年革）

泊湖鮓湖河泊所

漳湖新口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宿松縣

太白澇湖河泊所

龍南蓮著湖河泊所以上又革

白荆湾池三十六段河泊所

張富池楊灣口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桐城縣

石塘湖大池前後寨河泊所

竹子湖河泊所

破堽五觀天荒等處河泊所

孔城荻步河泊所以上嘉靖三十九年革

民池河泊所

樅楊長河河泊所以上隆慶元年革

青沙坊河泊所嘉靖五年革

和州

浙江布政司

杭州府

城南河泊所嘉靖四十五年革

仁和縣　河泊所

錢塘縣　河泊所

海寧縣　河泊所以上久革

硤石河泊所正德十六年革

紹興府

在城河泊所

山陰縣　河泊所

會稽縣　河泊所

桑盆河泊所

上虞縣　河泊所

餘姚縣　河泊所

蕭山縣　河泊所以上又革

台州府

僊居縣　河泊所

寧海縣　河泊所以上久革

臨海縣　河泊所

黃巖縣　河泊所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溫州府　在城河泊所久革

樂清縣　河泊所嘉靖四年革

永嘉縣　河泊所

平陽縣　河泊所

瑞安縣　河泊所以上嘉靖四十五年革

寧波府　在城河泊所

鄞縣　河泊所

慈谿縣　河泊所
奉化縣　河泊所
定海縣　河泊所
象山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湖州府

歸安縣　河泊所
烏程縣　河泊所
德清縣　河泊所
長興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嘉興府

崇德縣　河泊所

平湖縣　乍浦河泊所以上久革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樵舍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九江府

湖口縣　湖口禁江峯山磯逆沙夾河泊所

彭澤縣　黃土港河泊所以上久革

仰天池河泊所

德化縣　官湖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武昌縣　烏翊湖河泊所

咸寧縣　咸寧湖河泊所

嘉魚縣　太平小白龜湖河泊所以上又革

蒲圻縣　蒲圻場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興國州　河涇陵家灣河泊所又革

富池湖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海口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黃州府

黄岡縣　團風口河泊所正德十年革

王九塘合土卯湖河泊所

黄漢湖河泊所

舊州長河河泊所

鮑湖河泊所

窯步安仁湖河泊所以上嘉靖四十三年革

蘄水縣　楊歷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蘄州

廣濟縣　馬口湖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武山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黃梅縣

桂家寨河泊所

楊家穴河泊所

白水塘河泊所

南北紫池湖河泊所以上正德十年革

源感湖河泊所隆慶六年革

荊州府

江陵縣

倚南湖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石首縣

田坪北湖河泊所

上津湖河泊所以上隆慶六年革

公安縣　洋港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夷陵州　河泊所久革

常德府

沅江縣　沅江湖河泊所嘉靖初革

永州府

零陵縣　河泊所久革

辰州府

沅州　河泊所久革

長沙府

湘潭縣　湘潭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湘陰縣　湘陰河泊所

益陽縣　河泊所以上萬曆六年革

衡州府

衡陽縣　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耒陽縣　河泊所

桂陽州　河泊所

臨武縣　河泊所以上久革

岳州府

巴陵縣　扁山湖河泊所

大城池河泊所以上久革

鹿角古塚湖河泊所

楊林竹根潭河泊所以上隆慶四年革

華容縣

延湖河泊所

蘇池湖河泊所以上久革

金山臺池河泊所

杜家潭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漢陽府

漢川縣

上零殘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德安府

安陸縣　府河湖河泊所久革

孝感縣　注泉湖河泊所嘉靖三十三年革

東山淪河泊所萬曆七年革

應城縣　三臺湖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承天府

鍾祥縣　城北湖河泊所久革

赤馬野猪湖河泊所嘉靖三十二年革

蘆洑長河湖河泊所嘉靖三十七年

革

沔陽州

賽港湖河泊所

黃蓬湖河泊所以上正德十年革

李二河河泊所

段下小港河泊所

陽名湖河泊所以上嘉靖三十三年革

西湖河河泊所

下帳湖河泊所以上隆慶年革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閩縣　河泊所

羅源縣　河泊所

連江縣　河泊所

長樂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邵武府

邵武縣　河泊所

光澤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建寧府

甌寧縣　河泊所

崇安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十年革

延平府

河泊所嘉靖四十五年革

沙縣　河泊所正德十四年革

将樂縣　河泊所嘉靖二年革

興化府

河泊所嘉靖十年革

莆田縣　黄石河泊所

莆田河泊所

莆禧河泊所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泉州府

同安縣　河泊所

惠安縣　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福寧州
寧德縣　河泊所嘉靖十年革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增城縣　河泊所久革
清遠縣　河泊所
東莞縣　河泊所
香山縣　河泊所
新會縣　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惠州府

博羅縣　河泊所

海豐縣　河泊所

河源縣　河泊所

龍川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歸善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肇慶府

四會縣　河泊所　久革

高要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陽江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德慶州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封川縣　河泊所　久革

韶州府

曲江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雷州府

海康縣　河泊所

遂溪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徐聞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廉州府　河泊所

欽州　河泊所　以上久革

高州府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那黎河泊所嘉靖三十五年革

化州河泊所久革

吳川縣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瓊州府

崖州河泊所嘉靖三十七年革

廣西布政司

梧州府

蒼梧縣河泊所嘉靖三年革

藤縣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潯州府

貴縣　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平樂府　河泊所久革

南寧府

宣化縣　河泊所

武緣縣　河泊所以上久革

四川布政司

敘州府

宜賓縣　河泊所久革

夔州府　河泊所久革

瀘州　河泊所

嘉定州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四川行都司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　河泊所　萬曆三年革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晉寧州　河泊所　嘉靖二十九年革

歸化縣　河泊所　久革

昆陽州　河泊所　嘉靖二十二年革

嵩明州　河泊所　久革

臨安府

寧州　河泊所

石屏州　河泊所　以上隆慶二年革

澂江府　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魚課數

弘治十五年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貫

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貫

萬曆六年課鈔

直隸永平府鈔一萬七十三貫六百文

保定府鈔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七十文
河間府鈔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貫七百六
十文
大名府鈔七千七百一十貫五十一文
應天府鈔九萬九千四十九貫一百三十文
直隸蘇州府鈔二千一百七十四貫四百文解
南京戶部
松江府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解
部
常州府鈔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

十五文銅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解
南京戶部
鎭江府鈔五千一百六十四貫解南京戶部
廬州府鈔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五百文
解部
揚州府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一貫三百三
十二文存留
太平府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八釐解
部
浙江鈔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貫六百二

十文
江西。銀一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三分。解部
湖廣。鈔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四貫
福建。銀七千一百兩。
山東。鈔三百四十四貫
河南。鈔七千二百六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
陝西。鈔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二貫九百四文
廣西。鈔二千七十九貫五百三十文
四川。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解陝西
雲南。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七錢八釐。米麥二

百五十石五斗

凡徵課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〇三十年令自懷慶以下至沙河口一帶黃河兩岸聽從百姓採取魚鮮食用不收課程原設河泊所革去魚課開除魚戶發回有司當差〇宣德七年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〇正統二年令湖廣荆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等衙門魚課鈔俱存留本處為

王府祿米及官吏俸給年終具數造冊及餘剩鈔

見數印封解送京庫○七年奏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聽於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令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鰾黃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十萬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令府州縣帶辦○十年奏准雲南大理府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景泰六年令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魚戶。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冊內。以補死絕業戶課

額○天順元年令各處河泊所業戶逃亡事故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罾網照名補替○弘治二年令以湘潭縣河泊所與

吉府管業○正德元年議准天下河泊所并稅課司但係

王府奏討管業者不分年月久近盡取還官○十五年奏准寶應縣原額魚戶專辦課鈔麻翎鰾料其別項雜差照舊除免○嘉靖八年議准天下

王府分封日增稅糧日益不足凡河泊所稅課局

并山場湖陂除洪武永樂以前
欽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本年爲始。將所入花利照數徵收。存留本處府縣倉庫。抵補
王府祿米。如有占恡不退。及再行奏討者。將該府撥置人員參問發遣。◯三十七年議准。饒州府屬額設收課紫棚局河泊所。長港壹田。另召人户承佃納課。仍於舊額銀加徵二倍。以三分之一。官徵解送
淮府。其二分并全額課銀。貯饒州府庫聽用
凡課禁。洪武初。

部所在湖池河泊地界。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一定不易之所。通年以来姦邪小人受任，將從古以来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并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illegible]網罩籠之類。一槩搜拏，聲言要奏。如此害民。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人拏赴有司，有司不理拏赴京来議罪，梟令。○又令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木
面錢者罪不赦○又令各處魚課有湖池堙塞
坍塌無從採捕累民包納者所在官司申按察
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六

課程六

茶課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篦。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篦中引八十篦下引六十篦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陜之漢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

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其例具後

茶馬司

陝西舊有鞏昌府駱駝巷捐子堡。高橋大鎮等三驛。洮府伏羌。寧遠。四茶運所。嘉靖十四年革

河州洪武七年建　洮州永樂九年建

西寧洪武三十年。自秦州改建　甘州正統八年設。嘉靖四十二年復建

四川

碉門

批驗茶引所

陝西

徽州永樂六年設於火鑽峪。嘉靖三十六年改移白水江。就近管轄

茶課數

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五錢。弘治十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共五萬一千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五錢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四錢係漢中府屬金州。紫陽。石泉。漢陰。西鄉。五州縣歲辦。分解各茶馬司

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為八十四萬三

千六十斤。正統九年。減半償運。景泰二年停止。成化十九年奏准每歲運十萬斤。見今茶課本色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零。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係石泉建始長寧等縣。并建昌天全烏蒙鎮雄永寧九姓土司辦納折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十兩八分。內三千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存本省賞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係保寧府屬巴州通江廣元南江四州縣解納。萬曆六年。巡茶御史開報。新收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五釐

各處茶課鈔數

應天府江東瓜埠巡檢司鈔一十萬貫

蘇州府鈔二千九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文

常州府鈔四千一百二十九貫銅錢八千二百五十八文

鎮江府鈔一千六百二貫六百二十文

徽州府鈔七萬五百六十八貫七百五十文

廣德州鈔五十萬三千二百八十貫九百六十文

浙江鈔二千一百三十四貫二十文

河南鈔一千二百八十貫
廣西鈔一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
十二文
雲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
貴州鈔八十一貫三百七十一文
凡引由。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
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
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
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
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

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舉問。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又定。一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由客興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

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一僞造茶引者
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〇景
泰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
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驗所。類解
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每季
查出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行
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
府州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
其批驗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
名籍貫茶斤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夾

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嘉靖二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具年甲籍貫幷文引字號一樣關帖六本印鈐關送重夔等道帖下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商至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放秤盤番易各將截角茶引類繳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繳到截角不及數幷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舉正依律查究◯又議准掣割餘茶四川年例茶引五萬道舊額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腹裏三萬八千道今加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餘

二萬六千道仍令腹裏照常報中此外若有買
食零茶不及百斤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截角
類繳
凡徵課洪武初定凡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
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販茶
不拘地方○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
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
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薅培及
時採取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
十斤為一包二包為一引令有司收貯於西番

易馬○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人薅種以十分爲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又令四川碉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麤葉茶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二十一年令差人關辦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茶課。以爲定額○永樂十年令四川安縣茶課折收鈔○宣德四年令免四川茶戶徭役○又令四川保寧府巴縣官地茶照民地例起科○正統四年

革四川播州宣慰司茶倉其茶折鈔貯本司永豐倉○八年令筠連高珙宜賓等縣茶課每斤折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景泰二年仍令筠連高珙三縣茶課折辦本色於本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於敘州府收每斤折鈔一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五年令各處批驗茶引所秤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祿寺收用○成化三年奏准西寧洮河茶馬司積多餘茶年久濕爛令後麤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銀收絲

絹等項俱觧本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茶課支用○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成化六年為始仍收本色其原折收銀布候豐年收買茶斤送各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弘治八年令四川布政司將所屬茶課俱自弘治二年為始以後年分各拖欠該徵之數俱減輕每芽茶一斤徵銀一分五釐葉茶一斤止徵一分○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所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等處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

數歲辦永爲定例○十五年奏准養龍坑長官司每年應辦茶課三年一次通計該茶三十三斤七兩二錢七分五釐。併差人解納○嘉靖五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陽五州縣茶戶。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審量爲增減均平茶課○十三年奏准陝西金西等五州縣課茶責令大戶徑解茶馬司交納。其經過州縣原設茶戶二千餘名。止派百名徵銀。以給大戶脚價

凡開中。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茶鹽許於四川成

都保寧等處官倉聽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十斤自備脚力運赴甘州支與淮浙官鹽八引運赴西寧與鹽六引○正統元年命減運茶支鹽事例○弘治三年令陝西巡撫并布政司出榜召商報斤。給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地方收買茶斤運赴原定茶馬司以十分為率。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七年以陝西歲饑開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倉分上納備賑○八年令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資邊儲○十二年停止糧茶事例○十四年以

榆林環慶固原糧餉缺乏將洮河西寧發賣茶斤量開四五百萬斤召商上納價銀類解邊倉糴買糧料○十五年令今後不許召商中茶○十七年令召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擬給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取實收查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商○嘉靖五年題准四川所屬稅課茶照舊徵收商販貨賣茶至百斤以上俱赴管茶官處報中引目一道每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

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其腹裏産茶
地方凡茶不上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
上銀一分給票照賣立限完繳其無引無票俱
係私茶入官問罪○十二年奏准凡收放商茶
俱要辨驗真正挨陳及新如有求索那移等弊
查照律例舉行○十三年奏准今後問茶之期
商人報中每歲至八十萬斤而止不許開中太
濫致壞茶法○二十六年令陝西開中茶一百
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隆慶三年題
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稅銀一萬四千三百六

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戶部請給引目轉發該道召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差官觧部濟邊○五年議准近年姦商假以附茶為由任意夾帶私茶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一二年不到茶司者鞏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今後招商引內註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以上即係老引興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鞏昌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觔斤著實盤驗

○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收買真細好茶。毋分黑黃正附。一例蒸曬。每篦重不過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填註發行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黃斤篦各另秤盤。經過畧口巡檢司。火鑽批驗。所鞏昌府查驗篦數。稽考夾帶。蘇點關導。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

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僞造低假。正附篦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砍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又令甘州茶司。祇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該道會同將領撫調番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騍扇馬堪以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為止。務限兩月以裏通完○萬曆十三年題准陝西腹裏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官茶。私販橫行。議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為一百斤。收買園戶餘茶。運發漢中府。驗

明發賣。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蕃不過六萬斤。鳳翔漢中多各不過二萬斤。行內明坐地方隨路截角。如無印記及越境者以私茶論。

凡易馬。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二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蕃族將運去茶易馬。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藏內府。下號降各番。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洮州火把藏思曩日等族

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理衛二州七站西蕃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先期於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二十二年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年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番易馬。各設官掌管○永樂十四年停止茶馬

金牌○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官茶照例辦納蔵貯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給支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成化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撥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正德十年以每年招易番人不辨秤衡止訂篦中馬篦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

為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篦以六斤四兩為准作正茶三斤篦繩三斤○嘉靖二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寧各處軍民人等凡遇招番易馬之時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番名中納支茶三匹以下官軍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茶馬俱入官斷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參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縱容子弟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下者調邊衛帶

俸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四以上
及將茶斤展轉興販通番者各照地方斤數問
擬發遣其參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番坐索
土人賄賂聽其中馬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
俸差操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
索取番人財物者照例發邊衛充軍各該承委
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參提究治嚴
黜有贓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發落
凡關運正統七年議准夔州保寧二府所屬茶
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永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

收貯。今令夔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
夫關運○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
斤。運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九年題准起倩
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半茶四十二萬一千
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
○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
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延安
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
衛酌量起倩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
茶廠○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

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
用
凡禁約。洪武三十年
詔榜示通接西蕃經行關隘并偏僻處所。著撥官
軍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私茶出境。即拏解赴
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仍究何處官軍地方放
過者。治以重罪。○永樂六年。令諭各關把關頭
目軍士。務設法巡捕。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
青紙出境。若有仍前私販。拏獲到官。將犯人與
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有

能自首免罪◯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官民馬快等船幷車輛頭匹挑擔馱載私茶者各該官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天順二年奏准凡番僧夾帶姦人幷軍器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撿茶貨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番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成化七年令禁進貢回回番

僧人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十八年令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作數○三年令今後進貢番僧該賞食茶給領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十七年令四川撫按官行碉門黎州雅州建昌松潘夔州保寧等處各該兵備分巡申明茶禁利州衛選委指揮一員專管巡茶通江巴縣廣元東鄉等處就委巡

捕官管理各督應捕人等把隘緝訪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治○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将私茶潛住邊境興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知情歇家牙保俱問發南方烟瘴地面衛所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興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

腹裏仍枷號一箇月在邊方枷號兩箇月有力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興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興販私茶但通番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

俸差操○嘉靖十四年題准四川夔州東鄉保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茶地方不論軍衛有司凡事干茶法者悉聽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該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季將捉提人犯數目開報查考俱聽本官舉劾○十五年題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又題准今後凡遇行茶道路如有興販番馬入境者拏獲馬匹入官犯人以通番例論罪○二十六年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資本混報茶批入山通

同園戶蒸造假茶及將驗過真茶盜賣沿途采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園戶及知情轉賣之人民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充軍年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論罪仍枷號兩箇月發落窩頓店戶知情者從重論至一千斤以上本犯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店戶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開報茶引今各商互相保結中間若有前項之徒聽其首發通同妄保者一併治罪不知者不坐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豪強茶徒出本雇覔十人以

上挑販私茶者事發審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准事例問發若拏獲雇覔之人隱護首惡及妄拏平人者不分茶斤多少問發煙瘴地面在邊者永遠在內者止終本身各充軍巡捕官兵通同茶徒賣放首惡及挾詐良民者事發官叅問降一級應捕人役枷號兩箇月有贓者各從重論○三十一年議准今後進貢番僧凡有援例陳乞順買茶斤者一切據法通行查革其有該賞食茶照例撥給回還經過關隘一一盤驗如有夾帶私茶不拘多寡即沒入官仍將伴送人

員通把依律問罪

凡折給。正統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宣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米一斗。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挨陳折給◯八年令陝西甘肅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折米一斗五升◯景泰五年令四川界首茶課司於南京戶部印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由執照依例易賣◯弘治三年令四川遞年拖欠茶斤。每芽茶一斤追

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五釐類解布政司。
發松潘缺糧關堡接濟官軍支用○嘉靖二十
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
差好者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
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篦即於本軍應
支折色銀內照茶篦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
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
凡差官。洪武三十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
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碉門黎雅等
處省諭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永樂

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陜西茶馬○景泰二年令陜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四年復差行人於陜西四川禁約私茶○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陜西巡茶○一年更代○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十一年令取回陜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十四年仍差御史於陜西巡茶○弘治九年令經該茶馬司官吏遇有考滿事故申巡茶御史委官盤點見數方離職役若有侵欺及雖不侵欺收貯無

法後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陪○十六年
令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
都御史兼理（　）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於按察司
揀憲臣一員駐劄臨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
擇一員交代○又將建昌松潘碉門黎雅遠處
行撫按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近陝西。聽
督理馬政都御史帶管○正德二年仍設巡茶
御史一員請
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
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令重夔兵備道禁湖

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建昌首
潘兵備道監番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

金銀諸課

國家所取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礬鐵
水銀銅錫。有常額。至於銀礦珠池間或差官蹔
取。隨即封閉看守。至今日令更嚴云
凡金銀課。永樂十三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署
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提督。委官於辰州銅仁等
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十九年差御史監生
人等閘辦福建浙江銀課○宣德七年奏准福

建浙江等處解納歲辦銀課每年各處會合正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正統三年令罷閉辦銀課封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下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勦捕○五年令浙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銀坑若有聚衆偷究者調軍捕獲首賊梟首示衆為從及誘引通同有實跡者連當房家小發雲南邊衞充軍○九年奏准浙江福建二布政司各添設叅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令

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十年令浙
江都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又
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
辦銀課。歲終差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許於
別坑有礦處煎補。或又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
民包納○又令浙江福建提督銀場官吏及諸
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掊斂民財及侵盜官
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
發浙江擺站。雜犯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
浙江沿海邊衛充軍○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

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閘辦官。令都布按三司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天順二年。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四年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犯死罪。并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充礦夫採辦銀課◯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閘辦銀課。二年更代◯五年令雲南。福建。浙江閘辦銀課。止於本坑採礦煎辦。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聞區處。

不許科補○七年
部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
○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不問軍民舍餘
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三
年令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提督採
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提督採辦
○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四年復開密
勒山銀場○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
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貲給衣糧器
具及走報事情者照初犯例○八年令福建浙

江有犯偷礦者責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
邊衛充軍◯九年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脉
者從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
場陪納之數◯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
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十九年添設雲南布
政司叅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二
十年
詔各處閘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為減免◯
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五年
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陪納所司踏勘

明白。量為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杜弊端○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十三年

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十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

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為常例。自弘治十六年為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正德三年。令宜陽縣趙保山吳鄉窪洞、呂永寧縣秋樹坡等洞、口盧氏縣高觜兒等洞、呂嵩縣馬槽山等洞、呂俱照舊封閉○六年議准雲南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辦○十年奏准雲南銀場積年礦頭作弊攪亂礦場者。照打攪倉場事例。杖罪以下。於本場枷

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十五年。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并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後不許妄開○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勘合。將每年該徵差發銀。照依時估兩平收買真正成色金。每十兩為一錠。於上鑿鏨官匠姓名。差委有職役人員。并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與餘剩銀兩。及有贓罰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兩為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

并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贓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扛夫護兵。不許沿襲舊弊。加派大戶。其到京進納各門。并該管等官。敢有刁蹬留難需索分例者。俱聽本解指實陳奏。◯九年議准。蘭州等隘口。凡有渡黃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鑛砂及燒成銀兩。并空鑛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鑛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鑛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枷號發落。受財者。仍計

贓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隄備聽撫按官參究治罪○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并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為始每年於該徵差發銀內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觧進。以後年分永為定規○十九年令四川建昌衛麻合村落娶迭迭二廠并會川衛密勒山礦場俱照舊封閉○又令陝西甘州等處。大黃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四十五年令浙江雲霧山場等處嚴加封閉。不許勢豪規利啓釁○隆慶二年令浙直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諭嚴禁。仍將各關

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說刊
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
凡銅鐵課。成化五年奏准四川地方軍民。偷採
白銅者。為首枷號一箇月。依律問罪。官軍原管
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十七年。令封閉雲
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
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二十年。令雲
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
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正德十四
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於省城外。就令廣

東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税夾帶漏報等項私鹽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凡水銀課景泰三年奏准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使等官待後該徵之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

凡礬課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黄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

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凡珠池課。洪武三十五年。差内官於廣東布政司起取蜑戶採珠。蜑戶給與口糧。○天順八年差内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成化九年。令看守廉州府楊梅等池奉御。兼管永安池。○二十年差内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令

取回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幷帶管永安珠池後尋取回○十四年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為首真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使黑白艚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幷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月發落

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凡雜課。嘉靖九年議准。各撫按官轉行司府州縣等官。凡山澤之利除禁例。幷係民已業外。其餘備查某處已經納稅。某處空閒內某處堪聽民採取。某處堪入官備賑。務在官民兩便○二十五年議准。

楚府先年占管民房曾經撫按委官勘斷給主者。不許聽從下人撥置捏情爭占。各民承管房基

仍照例起科。如金沙洲一帶每間每歲徵銀一
錢。在漢口者減半徵稅。俱解本布政司以備各
王府欠缺祿糧墳房料作之數○二十六年題准
陝西巡按御史將甘肅鎮守太監副總兵遺下
磨課課程地畝餘銀園圃課程銀稽查明白。通
融分發各衛收掌公用。置立循環簿倒換查考。
其原派店戶流民酒屠油鋪等行銀兩。俱停革
○二十七年。令各
王府奏討山場稅課等地。并
楚府魚課稅課蘆洲店房。俱還官。徵租備邊。查數

奏報

權量

洪武元年令兵馬司并管市司三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秤尺并依時估定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二年令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轉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

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已有一定法則須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成造較勘相同印烙給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項本部較勘印烙發行○宣德七年令重鑄鐵斛每倉發與一隻永為法則較勘行使○正統元年令各布政司府州縣倉分歲收糧五十萬石及折收倉庫歲收布絹等物十萬疋以上者工部各給鐵斛一張銅尺木尺各一把○景泰二年令工部成造等秤

天平各四十副須給戶部及在外收支衙門掌管用使其所屬衙門許依式成造應用◯成化五年以新舊鐵斛大小不一仍令工部照依洪武年間鐵斛式樣重新鑄造發江南江北山東河南兌糧去處令各處兌糧官員依式置造木斛送漕運衙門較勘印烙給發交兌以為永久定規◯十五年令鑄鐵斛須給江西湖廣二布政司及各兌糧水次并支糧倉分較造木斛印烙收用其鐵斛仍識以成化十五年奏准鑄成永為法則十三字及監鑄官員自作姓名於上

○又令京城內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凡諸色貨物行人依式置造平等斛斗秤尺天平等件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兩鄰知情扶同隱匿互相借用者事發一體究治○正德元年議准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造好銅法子二樣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箇俱鏨正德元年寶源局造字號送部印封發浙江等布政司及各運司并南直隸府州各依式樣支給官錢一體改造頒降用使○九年議准吏部揀選諳曉書算吏役四名填註戶部陝西清吏司

支科二名專管坐撥糧斛註銷青冊金科二名專管鹽法後役滿之日將文卷簿籍交代明白方許更替○嘉靖二年議准京通二倉合用糧斛坐糧員外郎將鐵鑄樣斛較勘修改相同火印烙記發倉仍前二張送漕運衙門收貯以後新斛俱依鐵斛升較定斛樣成造○八年令順天府將官較秤斛印烙給送監收科道官各一副凡解戶到部即領票關給秤斛預先秤量包封候進納報完監局各衙門會同照樣較收以革姦弊○又令工部寶源局如式鑄造大小銅

法子。給發內外各衙門○二十七年題准行各倉場照依原降鐵斛置造斛斗。仍置官秤較量平準。一併送巡撫及管糧郎中主事烙記發用。如有私造斛秤通商作弊。各該管通判不行覺察。一體究罪。其宣府一鎮往時收用市斛放用倉斛合行查革。以後收入放出俱以倉斛為準

時估

物貨價直高下不一。官司與民貿易。隨時估計。已具諸司職掌。今以內外買辦物料備列于後。而贓罰時估則見刑部。光祿寺買辦廚料見本

寺職掌之下

洪武二年令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
雇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
值對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買物貨並仰
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直及不即給價者從監
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
應治罪○又定時估仰府州縣行屬務要每月
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期開報毋致
高擡少估虧官損民上司收買一應物料仰本
府州縣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

致虧損於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干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宣德八年令各處買辦諸色物料遇差殷實大戶齎價於出產地方收買供用○九年令應天府買辦物料於都稅司支鈔給主○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鋪戶估計時價關出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與鋪行收買送納○三年令買

辦賞賜達官器皿。及鄉試會試合用紙劄等物。幷遇有買辦之類。皆估計價鈔數目。照舊具奏。限一月內赴庫領散。不許過違。如官司暫用凳卓器皿。係買辦者用畢送工部廠寄收。以待再用。○八年令

朝廷所用物件。免有司買辦。查出產地方。於存留糧內。折收解京。沿途官司。應付船隻脚力。南直隸府幷山東者。送北京該衙門收。福建廣東浙江湖廣江西四川者。送南京該衙門收。歲終具奏。○九年令歲用果品廚料。照舊支領官錢派

買不許於存留糧內折徵○又令凡遇造作等
項急用物料止於官庫關用有不敷者方許具
奏先給官價派買○景泰六年令京城內不係
常久開張鋪面及小本出攤提買等項買賣俱
免買辦○嘉靖三十一年議准自本年為始每
半年一次將供用等庫并各倉場一應合用物
料糧草等項山東河南二道管糧官員查訪行
令宛大二縣造冊六本空立前件二本送巡青
科道二本送巡視庫藏科道一本送巡視中城
御史一本送該司與九門委官公同參酌如先

估與市價相合。不必更易。其間物料時有貴賤。價有低昂。應增應減。務要酌量時宜。上半年不過正月。下半年不過七月。務依期照例會估○三十二年議准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所屬。凡遇會派年例錢糧。務要以京估為準。有餘者減。不足者增○萬曆九年。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料價銀。參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著為定規。以後非物價大相懸絕。不得再行會估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七